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0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4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为“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联合公用工程为“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招标人：中山市水务局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55.6亿元，内容主要包括：

I部分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存量排水管网2810.1076km（雨水管网1398.1594km、污水管网1411.9482km（含10%不可预估数），泵站103座（雨水泵站84座，污水泵站19座），最终以实际移交确认为准。

II部分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扩建与运营：扩建10万m3/日，则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由现状10万m3/日扩充到20万m3/日。

III部分 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与运营：扩建20万m3/日，则中嘉污水处理厂由现状20万m3/日扩充到40万m3/日。

IV部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工程建设与运营：扩容5万m3/日。

V部分 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在建工程）建设与运营。

VI部分 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

VII部分 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

VIII部分 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部分在建工程）：本子项主要内容为沙溪镇排水厂网一体化配套工程，包括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市政污水收集系统综合完善、智慧排水平台、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等。其中存量排水管网262.46km（雨水管网213.29km、污水管网49.17km）、泵站47座（雨水泵站46座、污水泵站1座），最终以实际移交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项目合作期：30年

6.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特许经营权人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合作期限满后，在移交日，特许经营权人应将本项目所有资产的运营、管理权利和责任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7.中标金额：Ⅰ部分、Ⅳ部分、Ⅵ部分、Ⅶ部分、Ⅷ部分（除在建外）工程费用下浮率：10.50%；污水处理厂（Ⅱ、Ⅲ、Ⅳ部分）污水处理单价：1.83元/立方米，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6.40%；管网、泵站工程（Ⅰ部分、Ⅴ部分、Ⅵ部分、Ⅶ部分、Ⅷ部分）年合理回报率i：6.40%，智慧排水系统年运维服务费：1280.00万元/年，建设期管网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18300.00元/公里，运营期管网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45800.00元/公里，质保期管网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36500.00元/公里，泵站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436900.00元/座。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承接该项目有利于在中山市城区建立稳定统一（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排水管理体系，该项目符合公司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本土水务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作为环保水务企业的品牌影响力，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1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魏军锋先生、温振明先生、操宇先生，独立董事张敏先生、华强文士、吕慧先生、骆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子议案经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1.债券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约55.6亿元，特许经营期30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15: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5）。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2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相关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子议案经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1.债券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3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其中，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另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概况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方案如下：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发行当时市场利率水平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七）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

（九）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项目投资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签署相关监管协议；

（五）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八）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其他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本次发行公司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中标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55.6亿元，特许经营期30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资本金不低于中标项目总投资的20%。

2.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成立前述项目公司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特许经营相关协议。

3.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招标人：中山市水务局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55.6亿元，内容主要包括：

I部分 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存量排水管网2810.1076km（雨水管网1398.1594km、污水管网1411.9482km（含10%不可预估数），泵站103座（雨水泵站84座，污水泵站19座），最终以实际移交确认为准。

II部分 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扩建与运营：扩建10万m3/日，则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由现状10万m3/日扩充到20万m3/日。

III部分 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与运营：扩建20万m3/日，则中嘉污水处理厂由现状20万m3/日扩充到40万m3/日。

IV部分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工程建设与运营：扩容5万m3/日。

V部分 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在建工程）建设与运营。

VI部分 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

VII部分 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

VIII部分 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部分在建工程）：本子项主要内容为沙溪镇排水厂网一体化配套工程，包括存量排水管网检测与完善、市政污水收集系统综合完善、智慧排水平台、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等。其中存量排水管网262.46km（雨水管网213.29km、污水管网49.17km）、泵站47座（雨水泵站46座、污水泵站1座），最终以实际移交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中标金额：Ⅰ部分、Ⅳ部分、Ⅵ部分、Ⅶ部分、Ⅷ部分（除在建外）工程费用下浮率：10.50%；污水处理厂（Ⅱ、Ⅲ、Ⅳ部分）污水处理单价：1.83元/立方米，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6.40%；管网、泵站工程（Ⅰ部分、Ⅴ部分、Ⅵ部分、Ⅶ部分、Ⅷ部分）年合理回报率i：6.40%，智慧排水系统年运维服务费：1280.00万元/年，建设期管网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18300.00元/公里，运营期管网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45800.00元/公里，质保期管网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36500.00元/公里，泵站年综合平均运维单价：436900.00元/座。

6.项目合作期：30年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中山市水务局

乙方：项目公司（拟由公司及公用工程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拥有本项目投融资权、建设权、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权。

2.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

3.运作模式：采用BOT+O&M模式

4.合作范围：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分为八部分：Ⅰ：中心城区存量排水管网检测、完善，存量排水设施运营；Ⅱ：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Ⅲ：中嘉污水处理厂扩建与运营；Ⅳ：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扩能提升工程的建设与运营；Ⅴ：西区、南区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运营；Ⅵ：沙朗片区彩虹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Ⅶ：中心城区智慧排水平台建设与运营；Ⅷ：沙溪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与存量排水设施运营。

5.运营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维护维修、错漏接排查整改及应急抢修等；②开展排水审批及执法等相关工作的现场核查；③配合开展排水设施移交工作；④开展防汛应急工作；⑤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⑥其他需配合开展的工作等。

6.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甲方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即：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考核系数。污水处理单价可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竣工结算的结果进行调整。

支付频率：按月支付（每月5日核对上一个月污水处理费，确认后下一个月5日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用）。

7.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设立项目公司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需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项目工程下浮后的总投资金额）比例不低于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四、参与本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承接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项目有利于在中山市城区建立排水设施“责、权、利”，稳定统一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

承接本项目是公司扎实深耕中山本土业务，实现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的重要里程碑。有利于在中山市城区建立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排水管理系统，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本土水务市场的占有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建设期的工程超概、工期延误、施工安全、结算审定时间长等风险。

公司尚未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执行过程等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建设内容等以正式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初稿)。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85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
| 2.01 | 债券发行规模 | √ |
| 2.02 |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2.03 | 债券期限 | √ |
| 2.04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2.05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 |
| 2.06 | 上市场所 | √ |
| 2.07 |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08 | 担保情况 | √ |
| 2.09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2.10 |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 |
| 2.11 | 决议有效期 | √ |
| 2.12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3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需逐项表决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股东姓名： | 股东账户号：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 持股数：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登记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 | |
|---|---|
| 委托人名称（签章）： |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 受托人姓名（签字）：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
| 2.01 | 债券发行规模 | √ | | | |
| 2.02 |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 | | |
| 2.03 | 债券期限 | √ | | | |
| 2.04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 |
| 2.05 |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 | | | |
| 2.06 | 上市场所 | √ | | | |
| 2.07 |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08 | 担保情况 | √ | | | |
| 2.09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
| 2.10 | 债券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 | | | |
| 2.11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2.12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3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2人，代表股份330,47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55.441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 297,660,98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49.9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81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的5.50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的股份为33,07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股的5.5496%；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郑婷婷律师、李新新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